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546号 单义宏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龙山诉被告单义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454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欠款20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（以2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，自2024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算至2025年3月19日为35694元）；2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；3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保全保险费500元；4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